

略阳县 2025 年经济林木病虫害防控项目
(二标段)

施
工
合
同

购单位：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

采购编号：SBRTZ-2025048

中标单位：陕西御园农林科技有限公司

2025 年 6 月



略阳县 2025 年经济林木病虫害防控项目 二标段施工合同

委托方（简称甲方）：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

服务方（简称乙方）：陕西御园农林科技有限公司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略阳县 2025 年经济林木病虫害防控项目（二标段）。

2、项目地点：略阳县 17 个镇（街）

3、防治对象：经济林木相应病虫害、常见病虫害，如核桃举肢蛾、核桃长足象、云斑天牛等。

4、防治目标：有效控制病虫害发生和蔓延，将病虫害对树木的危害控制在合理范围内，避免出现大量树木的开花结果受影响及死亡情况，保障树木正常生长和果实产量。

二、项目建设安排

（一）项目建设时间及地点

建设时间：2025 年 6 月 20 日—9 月 30 日完成。

建设地点：各镇（街）指定地点。

（二）项目建设内容

1、全县各镇（街）预计举办 17 场培训、每场 30 人以上，培训内容包括病虫害防治技术、农药使用安全知识等。

培训对象：对营林单位、林业新型经营主体从业人员进行岗



前业务培训，提高其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。对项目实施区农户进行技术培训，使其掌握病虫害防治技术；同时做好项目建设宣传工作，引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支持。

2、对全县各镇（街）经济林木开展森林病虫害防治服务。

（1）根据各镇街的经济林种类、病虫害发生情况和地理环境特点，制定针对性的防治方案，采取适宜的防治措施，提高防治效果。

（2）在使用化学农药时，严格遵循国家规定的安全用药标准，合理选择农药品种，控制用药剂量和使用次数，确保用药安全，同时注重保护环境，避免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。

三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、有权对乙方的防治工作和培训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，确保符合合同要求。

2、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病虫害防治作业所需的全部农药，农药种类、数量及配比应根据各镇街的病虫害发生规律进行调整。

3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。

4、协助乙方做好与当地农户和相关部门的协调现场作业条件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、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和农药标签说明进行配比、喷洒，禁止超范围使用，高质量完成病虫害防治工作，确保防治效果。

2、负责组织专业的技术人员和作业人员开展防治和培训工作，



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（施药资格证），确保人员具备相应的能力，并配备安全防护装备，承担作业人员保险、工资及安全责任。

3、乙方需自备防治设备、及劳保用品，提供防治培训资料，并保证其质量符合相关标准。

4、在防治工作中，乙方须遵守《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》及国家农药使用规范，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环境保护要求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。

5、及时向甲方报告防治工作进展情况和出现的问题，并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。

6、按照培训计划完成培训任务，确保培训效果，提高相关人员的病虫害防治能力。

四、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（一）服务费用

本合同服务费用包括病虫害防治技术手册（资料费）、每场培训相关费、课时费、病虫害防治费等，总金额为 168980.00 元（大写：壹拾陆万捌仟玖佰捌拾）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

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完成培训启动防治工作，乙方开具合法票据支付中标金额的 30%；项目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支付中标资金的 50%；剩余资金在通过项目审计后，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。

五、验收标准和方式

（一）验收标准

1、病虫害防治效果：按照防治目标，病虫害危害明显降低，



树木生长状况良好。

2、培训效果：参训人员对病虫害防治技术基本掌握。

（二）验收方式

1、乙方在完成全部工作后，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。

2、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，验收可采取实地检查、查阅资料、考核等方式。

六、双方约定

（一）双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，合同中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，并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如有违约，双方协商处理，协商不成向本级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二）在工程款未结清前由乙方负责全部垫资结清人工工资，甲方不负责相关后续责任，产生后续矛盾责任由乙方全面解决。

（三）合同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、地震等人为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可以予以延期，延期时间协商解决。

七、附件

本合同壹式叁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壹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法律效力同等。



甲方：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 (盖章)	乙方：陕西御园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(盖章)
地址：略阳县水灵路	地址：略阳县凤路兴洲国际酒店5楼
电话：0916-4833420	电话：0916-4834777
法定代表人：晁文龙	法定代表人：冯翠萍
项目负责人：张义伟	项目负责人：赵俊强
技术负责人：王建成	技术负责人：赵俊强
现场监督人员：张慧娟	现场安全员：冯维举
社会信用代码： 12610727MB2A10930N	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略阳县支行营业部
账号：26640501040013099	账号：26640501040008917
签约地点：县秦保中心办公室	签约地点：县秦保中心办公室
签约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0 日	签约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0 日

